

## 鳴謝

感謝 1,049 位與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分享想法及付出時間的外籍家庭傭工，沒有你們的付出則不會有這項研究。Justice Centre 亦衷心感謝各團體、移工權益組織及其他為是次研究提供意見及支援的人。請於研究報告中參看詳細鳴謝名單。

排版及設計：JUMP

攝影：Xyza Cruz Bacani 及 Robert Godden

譯者：李知樂、林文慧

感謝 Macquarie Group Foundation, 24 Hour Race 及一私人捐助資助是次研究及其出版。

報告原文以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CC BY-NC-SA 形式授權。

授權條款請瀏覽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

授權並不包括報告中使用的圖片。所有圖片受版權保護，未經許可，不得複製。如欲申請使用圖片，請電郵至 [info@justicecentre.org.hk](mailto:info@justicecentre.org.hk)。

## 關於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是一所致力保護被迫離開家園來港的民眾的非牟利人權組織。被強迫離開家園來港的民眾包括難民，其他尋求保護的民眾以及酷刑、人口販運及現代奴役的倖存者。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於 2014 年成立，其前身為 Hong Kong Refugee Advice Centre (HKRAC)。HKRAC 於 7 年的工作裏幫助了超過 2000 名難民男女及兒童踏上新的路途。

尋求庇護人士可於我們的中心獲得提供免費及獨立的法律資訊和心理社會支援。

Justice Centre 不但為被迫離開家園的民眾發聲，我們更致力與他們一起進行倡議工作，把他們的聲音帶進討論當中。我們的工作包括透過倡議工作改變相關的法律與政策、進行研究、與媒體及公民社會合作，以求根治問題，及改變制度和人心。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為註冊公共慈善機構 [IR91/9790]

+852 3109 7359 | [info@justicecentre.org.hk](mailto:info@justicecentre.org.hk) | [www.justicecentre.org.hk](http://www.justicecentre.org.hk)  
西營盤德輔道西 202-204 號 202 商業中心 18 樓

[f justicecentrehongkong](https://www.facebook.com/justicecentrehongkong) | [@justicecentrehk](https://twitter.com/justicecentrehk) | [#HKcomingclean](https://www.instagram.com/justicecentrehk)

## 個案研究 強迫勞動在香港

### INDAH, 29, 來自印尼

Indah 來自印尼，今年 29 歲。她高中畢業，已婚並育有孩子。她在香港為 3 位僱主合共工作了 7 年。她每月會匯款約 50% 的工資回家鄉。她透過一所香港中介公司受聘於現時的僱主；她合共向中介公司支付了港幣 7500 元的費用。這費用包括介紹費、她在香港等候新工作期間的食宿費、以及為簽證所需往來澳門的費用。因為 Indah 在招聘過程中已經負債，所以她覺得自己別無選擇，只可以繼續工作，以償還債務。

雖然 Indah 的工資符合最低工資（訪問當時為港幣 4110 元），但她每月只獲得港幣 100 元的膳食津貼（訪問當時的最低膳食津貼為港幣 964 元）。她每天平均需要工作 20 小時，而且僱主經常會在夜裏叫醒她工作。即使是每週的法定休息日，Indah 仍需在離家前和返家後工作。如果 Indah 做錯事，她的僱主會減少她的休息時間。Indah 的僱主扣留了她的護照，她不能使用或取回自己的護照。她的僱主強逼她為僱主以外的人工作，亦不允許她實踐自己的信仰。Indah 不覺得自己有自由選擇離職，因為她認為香港的所有工作都是如此。



Photo Credit: Robert Godden

#### Indah 為何被界定為處於強迫勞動當中？

Indah 擁有自己的房間，但她必須與僱主同住（指標 2.1 重度非自願性）。

Indah 每天工作 20 小時並且經常於夜裏被僱主喚醒工作（指標 2.2 重度非自願性及指標 2.3 重度非自願性）。

Indah 在休息日期間仍需在離家前和返家後工作，並沒有獲得法定完整 24 小時的休息時間（指標 2.2 重度非自願性）。

Indah 所獲得的膳食津貼低於現行最低標準（指標 2.19 中度非自願性）。

Indah 的護照被僱主扣留（指標 2.6 重度懲罰相威脅）。

Indah 的僱主以剝削她的休息日 - 她唯一的休息時間 - 作懲罰（指標 2.11 重度懲罰相威脅）。

Indah 的僱主強逼她為僱主以外的人工作。此舉違反僱傭條約以及 Indah 的逗留條件（指標 2.20 中度非自願性）。

**Indah 於生活及工作上體現了重度非自願性及懲罰相威脅。她的情況符合強迫勞動中工作及生活受到脅迫的指標，因此她正身處強迫勞動當中。**

按：為保護受訪者的身份，其姓名已作更改。照片中人並非受訪者。請於報告第 38 頁參看上述指標之意思

## 香港政府應該採取什麼行動？

歸根究底，港府不能只依靠入境法或刑事法去應對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與剝削的問題；港府的策略必須以人權為基礎。基於是次研究結果，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向港府提出下列建議：

**承認** - 香港存在強迫勞動及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的問題，並就現行政策及法例作**正式的檢討**，以求釜底抽薪。

承認問題的存在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港府需要從防治、檢舉及提供保護三方面更全面地修改有關的政策及法律，打擊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

**加強監察及制裁外傭中介** - 透過實行具法律效力的規章、對違規中介公司施行更嚴峻的處罰以及加強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Employment Agencies Administration）的執法能力監察及制裁外傭中介。

外傭時常受到無良中介公司壓榨，例如被超收各種招聘「費用」。這些費用往往超出外傭原居地及香港的法定水平。

**廢除「兩星期規定」** - 並容許外傭在無須先返回家鄉的情況下尋求新的僱傭合約。

「兩星期規定」規定外傭必須於僱傭合約終止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為了保住工作以及避免自己的逗留條件受影響，外傭許多時候都不會舉報受到僱主剝削或虐待。這規定亦使外傭在簽定新僱傭合約後需要繳付更多費用，為他們帶來更多債務。

**廢除「強制留宿條例」** - 這條例規定外傭必須與僱主同住。外傭及僱主應有權選擇讓外傭在外住宿。

「強制留宿條例」會增加外傭處於不利環境中的可能性，使其更易遭受剝削，如長工時、須隨傳隨到、個人私隱被剝奪以及對僱主所產生不同程度的依賴等。

**改善外傭的生活及工作環境** - 透過於標準僱傭合約中訂立清晰並且可行的指引，要求僱主遵守為外傭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足夠伙食以及合理工時的合約條款。保證外傭與其他勞動者一樣能有尊嚴地工作。

有尊嚴地工作是外傭的權利。現時，標準僱傭合約只在外傭被聘用的時候受審查，合約內未有確切列明有關外傭的居住和工作環境的條款；加之香港現時沒有就標準工時立法，外傭在受剝削後並不能受到保護。

詳情請參看研究報告第 70 頁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的 20 項建議：**  
[www.justicecentre.org.hk/comingclean](http://www.justicecentre.org.hk/comingclean)

JUSTICE CENTRE | HONG KONG  
PROTECTING FORCED MIGRANTS' RIGHTS



## COMING CLEAN 研究概覽

香港外籍家庭傭工遭受強迫勞動及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的普遍程度

2016年3月

## 這項研究關於什麼？

本概覽結集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為期一年的第一手研究成果。這研究旨在估量針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強迫勞動及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的普及情況。

這是香港首個就外傭被剝削的程度提供具統計學意義的量化證據的研究。

本研究分兩部分進行：Justice Centre 一方面進行了問卷調查，另一方面透過質性的焦點小組會談驗證問卷調查的發現並且更深入地探討調查衍生的議題。

Justice Centre 委托市場調查研究公司 ORC International 以問卷調查形式於香港各區訪問了一千名來自八個國家的外傭。問卷合共有 144 條封閉式問題。所有受訪外傭於參與問卷調查期間均正受聘為外傭。

**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現時全球共有 2100 萬人處身於「現代奴役」。這當中有 1420 萬人處身於以強迫勞動為剝削手段的經濟活動 – 包括家務勞動 – 當中。**

問卷針對外傭於原居國及香港的經驗搜集資料，包括：招聘手法、招聘所衍生的債務、薪酬、工時、食物、工作及住宿環境和僱主的對待等。

問卷所得回應其後按強迫勞動指標進行分析。該指標參照 2012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出版的指導方針 *Hard to See, Harder to Count*，並由 Justice Centre 根據香港的情況作出相應修改。

Justice Centre 再於五次質性的焦點小組會談中與 46 名來自 5 個國家的外傭討論及驗證問卷調查之主要研究成果。小組會談為 Justice Centre 與非政府組織、工會及移民權益組織合辦。

### 受訪外傭原居國：

 菲律賓 506 名	 斯里蘭卡 6 名
 印尼 464 名	 尼泊爾 14 名
 泰國 5 名	 孟加拉 2 名
 印度 4 名	 緬甸 2 名

在是次研究中，

1. 非自願受聘
2. 非自願工作或／和
3. 無法自由離開工作

的外傭會被視作處於強迫勞動當中。以上三項指標分別對應就業的三個階段：招聘、工作情況以及離職的自主能力。

## 我們為何會進行這項研究？



香港為全球其中一個外傭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外傭在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上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

近年，香港接連發生多宗備受社會關注的外傭嚴重受虐事件。然而，香港政府只視這些為罕有的個別事件；反之，許多團體一直堅持針對外傭的剝削以及虐待非常普遍。

**到底外傭受到虐待及勞動剝削的事件只是涉及無良僱主及中介公司的“個別事件”抑或“冰山一角”？**

一直以來，港府都拒絕承認香港是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的輸出地、目的地或中轉站。然而，數個國際人權組織均有就香港的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狀況表示憂慮。

因此，香港並沒有全面的法律和政策去應付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包括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香港亦沒有立法把強迫勞動訂作獨立的罪行。

Justice Centre 進行是次研究的原因非常簡單：我們需要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香港普遍存在強迫勞動，方可凝聚政治意志、合力付諸行動。

外傭是特別容易遭受到強迫勞動的一群。外傭的工作性質不但使工作和生活的界線變得模糊，亦使得他們在外人不能探窺的情況下被孤立。這些外傭往往工作勞累，但付出卻不被重視。

香港現時的政策如兩星期規定（外傭需在合約完結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和強制留宿條例（外傭必須於僱主家留宿）更是雪上加霜。

Justice Centre 希望藉此研究成果去推動對話和政策及法例上的改變。

港府務必保證外傭能享有具尊嚴的工作環境，避免他們墮入強迫勞動和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當中。

**香港不能再因循苟且。港府必需釜底抽薪，正視問題。**

## 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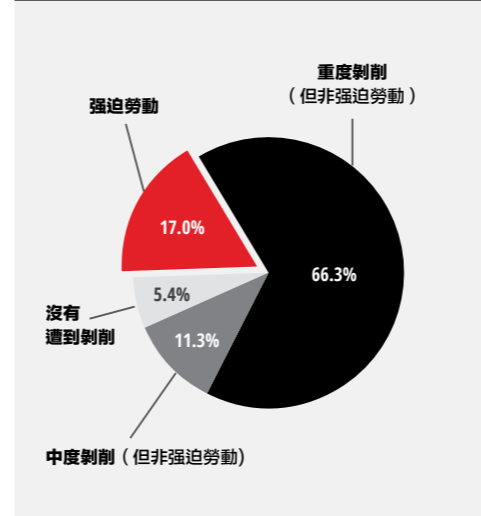
### 什麼是強迫勞動？

強迫勞動是一種極端的勞動剝削，其定義為「以懲罰相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勞務」。懲罰相威脅或非自願性可以於強迫勞動的三個範疇中體現：非自願受聘、工作及生命受到脅迫、和辭工的不可能。

在是次研究當中，若一個人的狀況符合最少兩個上述指標，而其中一個指標為「非自願受聘」，他則會被視作處於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當中。是故，處於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當中的受訪者是處身於強迫勞動的受訪者的子集。

按：請於主報告第 31 頁參閱詳細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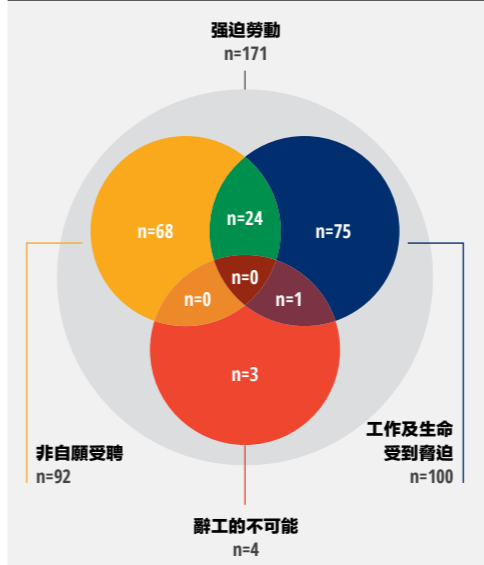
外傭遭受強迫勞動及剝削的普遍程度 (n=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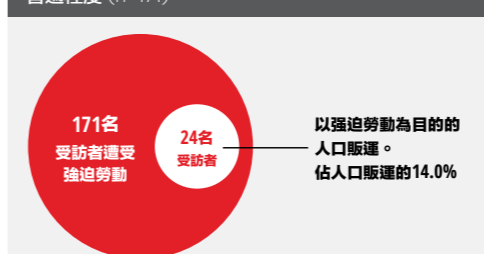
每 6 個受訪外傭當中便有 1 人的狀況符合強迫勞動的所有指標。171 名受訪外傭，即所有受訪者的 17.0%，正處身於強迫勞動當中。按此數據推斷，則全港 336,600 名外傭當中有超過 50,000 名外傭可能正遭受強迫勞動。

每 7 位處身於強迫勞動中的外傭便有 1 位處於由人口販運所導致的強迫勞動當中。研究結果顯示共有 24 名受訪外傭處於由人口販運所導致的強迫勞動中。這佔處於強迫勞動中的受訪者的 14% 及全部受訪人數的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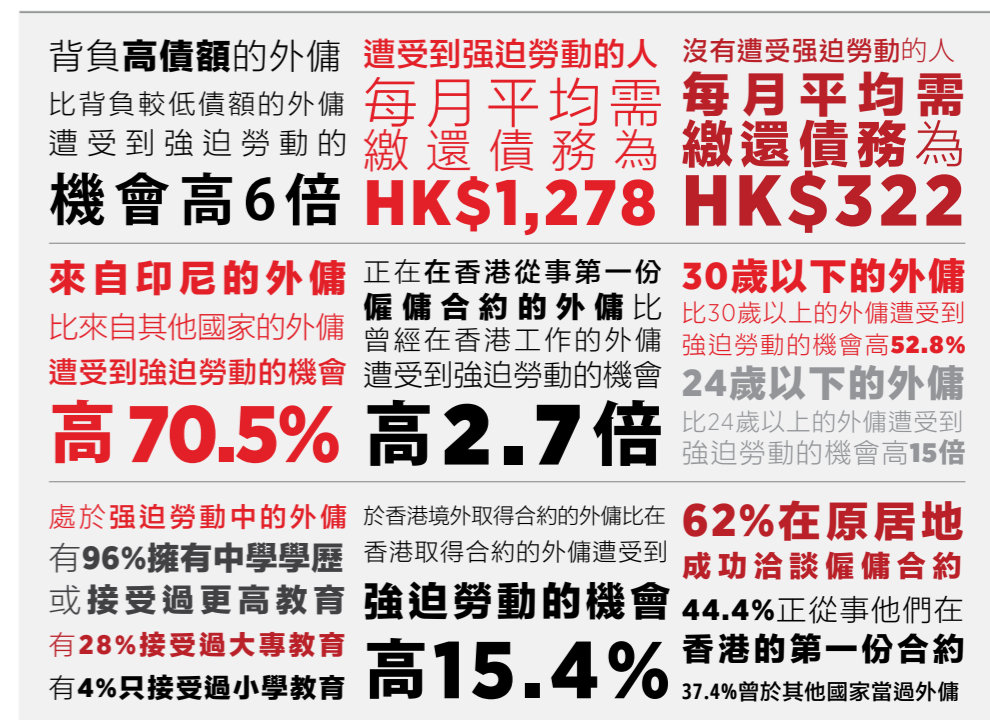
強迫勞動的普遍程度 (按照強迫勞動的範疇) (n=171)



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運 (強迫勞動的子集) 的普遍程度 (n=171)



## 什麼因素使一個人更容易遭受強迫勞動？



### 有尊嚴的工作？

受訪者的平均工作時數每周超過 70 小時

35.1% 的受訪者背負過高的債務，即他們的負債收入比例等於或超出他們年收入的 30%

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不獲僱主給予香港法例規定的完整 24 小時休息時間

39.3% 的受訪者反映他們的睡眠空間毫無私隱

57.7% 的受訪者所獲得的膳食津貼低於法定水平

只有 6.1% 的僱主給予外傭高於法定水平的膳食津貼

31.9% 的受訪者指出他們覺得自己沒有辭工的自由

與許多人的想法不同，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並不一定在黑暗中發生，亦不一定涉及肉體暴力。是次研究結果顯示，外傭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剝削 – 小至違反勞工法例的輕微罪行，大至強迫勞動。可見勞動剝削在香港這個設有嚴格管制的移民機制，並且供外傭合法工作的城市中依然存在。

按：請於 [www.justicecentre.org.hk/comingclean](http://www.justicecentre.org.hk/comingclean) 參閱詳細研究發現